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东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东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世平、万正元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115.75	215.01
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	-	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	215.01	350.00	100.00%	-38.5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在实际交易结算中订单确认模式存在差异，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情况。				

注：除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外，2023年度公司存在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的情况（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MYG7Q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202-5号

法定代表人：刘苏扬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1-07

营业期限：2016-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

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人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业务发展规划预计的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人对东星医疗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